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—094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 2016 年付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成功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3 金隅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351018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.80%，付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。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，参见 2013 年 10 月 17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》（临 2013-030）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4 金隅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462034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.35%，付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。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，参见 2014 年 10 月 21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》（临 2014-050）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5 金隅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558038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

亿元，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.09%，付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。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，参见 2015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》（临 2015-073）。

目前，公司已经按期完成了上述中期票据 2016 年付息工作，其中：支付了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为 8,700.00 万元，支付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为 10,700.00 万元，支付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为 5,09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